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湖補字第542號

原告 光文創行銷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奕揚

原告 陳淑惠

賴阿滿

被告 中租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鳳龍

上列當事人間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10萬6,333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63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繳納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內湖簡易庭法官 施月耀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7 月 14 日

書記官 趙修韻

附表：

請求項目	類別	計算利息之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請求本金金額	利息	90,000元	113年4月22日	114年6月9日	(1+49/365)	16%	16,333.15元

01

90,000元	小計	16,333.1 5元
本金利息合計		106,333 元

02

備註：本金金額及利息起算日、利率，均以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23910號民事裁定，聲請人（即本件被告）請求准予強制執行之範圍為準；利息終止日則為本件原告起訴狀收狀前一日。